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2008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顧名思義，乃對文化進行統整與計量的作為。更具體而言，文化統計乃針對界定下的文化環境、產出、作為、活動等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用以量化為主的方式予以分類、整理、記錄與呈現，做為現代社會瞭解、掌握文化現象之方式，進而提供分析、操作與解釋之依據。對各級公部門而言，文化統計是過去成果展現、現在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對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文化統計是分析研判的重要基礎資料；對民眾而言，文化統計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主要方式之一；最後，對國際社會而言，文化統計是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的比較與參酌之依據。因此，其廣度、深度都必須顧及，並要求其嚴謹與客觀，期能達到公信力，以滿足各層級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需符合科學方法，詳盡而有效的規劃架構與收集資料，以能忠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核心。換言之，文化統計背後的理念、執行的過程、實施的方法在在影響統計結果。所以，統計後的解讀亦是重要工作之一。即便如此，文化統計並不能窮盡所有文化範圍，因文化的定義隨時空、地域變移。同時，文化亦有價值、象徵、意義與感性的成份，又有精緻／通俗、藝術／生活、特殊／普遍、官方／民間等方面的爭議，除了以數字衡量之外，更需輔以詮釋與解釋，達到全面掌握文化之樣態與內涵。畢竟，文化是具體的實踐與集體心靈的共同展現，其可見與不可見的部分均占有重要的意義位置。文化統計立基於下面的基礎之上運作，以能深刻地描繪文化輪廓，補強其不足之處：

- (一) 文化理論與論述——關於各種文化的定義、觀念辯證與批判。
- (二) 文化政策理念變遷——文化政策的興起、各國文化政策的主張、相關文化法規、全球文化政策的比較等。
- (三) 文化範疇、分類與計算——文化何以得以統計、如何分類、統計的基礎探討及其可行性。

(四) 文化產業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化下文化的流通、生產與消費等問題。

(五) 臺灣文化與文化政策發展——臺灣文化歷史及內涵、臺灣文化政策進程、臺灣在地化脈絡下的文化特殊性。

綜而言之，文化統計反映了政府文化施設與成果的量化概況，是現代化國家與社會在理解文化內涵、創造文化機會、調整文化步調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二、國際文化統計概述

文化統計的國際發展脈絡，可透過相關國際組織所進行的計畫加以瞭解，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等。在1980年代，約有20多個歐洲和北美國家，歷經數年時間制定共同的方針和作法，以便能有效地收集文化數據並進行相關文化統計工作。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報告的回顧整理，國際間發展文化統計的這項任務，最早可追溯至該組織1972年（民國61年）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舉辦之「歐洲文化部長會議」所提出的呼籲：建立更佳與更全面的文化統計。1974年（民國6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小組（UNESCO/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Working Group）建議設計一個可遵循的架構以符合下列三點考量：（一）應有統一的整體，包括社會和經濟方面等的文化現象，例如，生產、銷售和消費需求的文化產品和服務；（二）應符合邏輯和有所依據的原則，使人們有可能連接到相關的統計系統；（三）應包括所有具有重要性的現象，以合乎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規劃的需求。1986年（民國75年）6月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彙整了「文化統計架構」（Framework for Culture Statistics，簡稱FCS），共包含5項功能橫軸、10個類別縱軸，並以方格結構呈現。5項功能為「創作／製作」、「傳輸／傳播」、「接收／消費」、「註冊／維護／保護」、「參與」；10個類別則分別是「文化遺產」、「印刷品及文學」、「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包括攝影）」、「電影」、「廣播電視」、「社會文化活動」、「體育和遊戲」、「環境與自然」。但是，當歐洲理事會領導團隊（European Commission Leadership Group）試圖將會員國文化狀況精確地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分類項目時發現，「文化統計架構」缺乏明確的定義。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mmission）乃於1997年（民國86年）成立文化統計的領導團隊（Leadership Group on Culture Statistics）擬訂統計的協調性，以文化就業、財務，和實踐為核心內容，用以制訂和監督文化政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報告》亦指出，儘管協調文化統計這項任務有理論和方法上的基礎，並且嘗試針對四個文化領域，即博物館、圖書館、視覺藝術和戲劇作為各國收集數據和訂定文化之對象，但是直到1999年（民國88年），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仍未跟進。歐洲理事會的《歐洲文化統計：歐洲理事會最終報告》（Cultural Statistics in the EU: Final Report of the LEG）總結文化統計任務的複雜性在於「統計的協調，始終是一個長期的還原過程（目的為找到一個共同的核心協議），為了滿足社會的需求，針對不同範圍的時限和準確性，它是一種缺乏合適性的進程」，因此需要不斷的溝通與修改。

千禧年後，各國因經濟和社會影響對文化計量的需求漸增，國際間仍持續為發展文化統計工作而努力。2006年（民國95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專案研究中分析5個經合組織國家（澳洲、加拿大、法國、英國和美國）的文化部門發現，各國並沒有較為詳細的標準，而每一國家之分類

亦不盡相同，因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統計架構」應重新設計。2007年（民國96年）「國際文化及經濟的社會重要性測量」（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mportance of Culture）表示，1986年（民國75年）的「文化統計架構」大部分是已發展國家之會員國所構思，原先架構已不盡符合趨勢的發展，其中最明顯的是科技變革，例如：在網際網路上熱絡的文化商品和服務，以及相關的電子商務等。經過修訂的功能，應考慮到適當性和可行性並且納入新元素，例如：無形文化遺產以及文化多樣性的概念。2007年（民國9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統計架構草案中，希望能被建立在最常見的國際統計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產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簡稱ISIC）和「國際標準職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簡稱ISCO），以及「核心產品分類」（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CPC）。國家可使用較少的資源，直接透過上述分類的基本結構有效地測量各式文化作為與諸種活動作為，例如：經濟統計、家庭調查、勞動力調查和普查等。2009年（民國98年）的「文化統計架構」納入了創意項目，同時考慮到全球化生產和傳播文化產品的影響，以反映智慧財產權問題和應對的做法。總之，不同國家的需求及文化統計的實務操作，取決於統計知識、人力、財政資源和文化政策優先次序的差異性，這是目前國際間發展文化統計的主要趨勢。

三、我國文化統計的沿革

我國的文化統計，在文化政策的層次上，具有信仰、價值、理念的意涵，而在文化行政方面，則包含對環境、產出、作為、活動等文化相關建設與事務的具體作為。本報告在此主要針對後者，將文化統計業務的重點與方針，以提綱挈領的方式呈現1980年代到今天的概況。透過行政院主計處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這兩個不同專責機構對辦理文化統計的相關業務，大致可歸納出我國文化統計在文化行政的階段，由彙整政府與文化相關的各個部門，到落實公務紀錄、專責機構設立，務求統計調查完備的基礎，進而完成文化統計指標與架構擬定。

依據《主計月報》〈我國文化統計的回顧與前瞻〉之專論整理，我國文化統計的發展，最早可見於民國68年（1979年）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文化與休閒」篇，其中有部分文化設施的統計，但是並無載明文化活動、參與狀況及文化素養的統計。1980年代，我國有關於文化統計主要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民國73年（1984年）行政院主計處與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辦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對於臺灣社會文化現況彙整為《變遷中的臺灣社會》專刊。民國76年（1987年）研訂完成「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其中文化統計包括「出版統計」、「著作權統計」、「圖書館統計」、「博物館統計」、「國史統計」、「文化資產統計」、「文藝活動統計」、「其他文化統計」共8細類、46項目，分由新聞局、文建會、研考會、農委會、內政部、教育部、故宮博物院、國史館等機關負責辦理，文建會為彙編機關。民國77年（1988年），行政院主計處為發展公務統計，積極輔導各主管文化機關對文化設施、活動及其參與的公務統計。針對新聞局部分，研擬有關大眾傳播事業經營概況、節目內涵、出版品種類、內容等報表30種，包括大眾傳播事業家數；報社家數；廣播、電視節目時間分配及劇本大綱審查；電視影片錄影帶申請統計；電視廣告審查統計；歌曲審查統計；取締違法錄影帶統計；社區共同

天線設立統計；電影片審查統計；出版品統計；雜誌種類及數量統計；進口有聲出版品數量等159項資料。文建會部分，則研擬有關全國文化展演活動、文化建設人才培育情形、國際文化交流、文化研究發展經費、文化資產經費等報表5種，作為公務統計的初步。為彌補公務統計不足之處，亦將調查統計列為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例如「報紙、廣播及電視業經營概況抽樣調查」、「觀光遊樂服務業抽樣調查」、「短期補習班概況統計調查」、「勞動狀況抽樣調查」等，這些當時都涉及了文化統計工作之進行。公務統計、調查統計、專責統計單位的設立，是此時期我國文化統計之主要工作重點。

文建會於民國80年（1991年）首度出版《八十年文化統計彙編》，並於次年出版《八十一年文化統計彙編》及《八十一年文化統計》，之後即以年刊方式出刊。民國89年（2000年）起，文建會提出與文化相關的國家發展政策，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構想成為臺灣文化政策的主流。自《九十年文化統計》之後，文建會所辦理的文化統計，則區分為「文化環境」、「文化活動」、「文化素養」等3個主要領域，並逐次推衍出人文環境、文化資產等14個次要領域及35個統計類別。民國92年（2003年）的文化統計加入「文化創意產業的特性」、「產業範疇」、「國際主要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概況」等。到民國96年（2007年），透過《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劃》的文化統計指標調查，確立文化統計架構與各細項指標，包含「文化與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共四大範疇。

四、我國文化統計概要與國際比較

我國《2008年文化統計》係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統計架構」、歐盟、美國與我國文化統計與文化參與調查架構進行修正，除可銜接以往文化統計資料、並利於與國際接軌。本文化統計可做為文化施政參考外，並可提供研究人員進行深入分析、提高學術應用價值。以下為民國97年（2008年）文化統計與部份國家比較概要。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經費的編列、分配與運用能反應出文化行政運作能量。民國97年（2008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達17,117.17億元，文化支出預算為221.87億元，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比率約為1.30%。近十年來我國文化支出所占比率約在1.14%至1.53%間，平均每年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比率約1.31%左右。與各國相較、我國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有偏低趨勢；對照經濟合作開發組織的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民國97年）包含荷蘭、法國、韓國、英國與德國的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均高於我國；我國文化支出比例僅高於美、日世界前二大經濟體。

（二）文化與教育

民國97年（2008年）文建會及所屬單位共辦理488場次的人才培訓課程，培訓人數達23,153人次。其中由文建會辦理之培訓共計51場，培訓3,399人次。歷年留學生留學國家概況，民國97年（2008年）我國出國留學簽證人數計37,800人，較民國96年（2007年）增加8.03%。在留學國家方面，美國為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赴美留學者人數於97年（2008年）出現增加現象。在公費留

學考文化領域錄取人數方面，民國 97年（2008年）公費留學考文化領域留學人數計37人，其中藝術領域人數最多，計16人，約占文化領域公費留學人數之43.24%。若以該年全體公費留學考錄取人數觀察，文化領域公費留學生約占35.92%。民國 89年（2000年）以來公費留學考文化領域錄取情況，除了民國 97年（2008年）公費留學考文化領域錄取者所占比率超過三成外，其餘年度公費留學考文化領域錄取人數約占12%至30%之間

（三）文化與社會

根據「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數據顯示，民國 97年（2008年）共舉辦50,705個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次約為137,351,000人次，較96年（2007年）增加13.71%。整體而言，在1,319位15歲以上受訪民眾中，有98.5%民眾於民國97年（2008年）內曾經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僅有1.5%的民眾未參與任何活動，顯示民眾對於藝文活動有高度的參與率。就活動類型來看，以大眾傳播類參與率最高為96.3%，其次為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79.4%），再其次為生活藝術活動（73.3%），而視覺藝術類參與率較低為37.6%。雖然我國文化支出比例偏低，但國民文化活動參與情形，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並不遜色。其中，我國15歲以上國民於民國 97年（2008年）曾參觀博物館一次以上的比例為46.80%，高於英國、日本、法國、歐盟27國平均與美國。在電影觀賞方面，我國於民國 97年（2008年）15歲以上國民於該年曾觀賞電影一次以上的比例則為39.30%，和日本相當；但低於法國與歐盟27國平均。而我國觀賞音樂演出的比例為27.10%，低於歐盟27國平均與英國；但高於日本與美國。

（四）文化與經濟

我國97年（2008年）文化創意產業業者總數計49,372家，總營業額為5,889億元。民國97年（2008年）整體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為88,122元，較民國96年（2007年）下降1.7%，其中除了教育與研究費支出有增加的現象之外（年增為2.7%），其餘消費支出項目年增率皆為負成長。依我國《2008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民國 96年（2007年）產值占GDP的2.65%，就業人口比重則為2.06%。產值經範疇調整後之估算約占GDP的3.18%，高於澳洲、中國、紐西蘭；但低於美國、香港、英國與韓國。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口經調整後之比重，我國為2.06%，低於美國、香港、澳洲、英國、紐西蘭；但高於韓國與中國。此外，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之2008年（民國 97年）創意經濟報告，在創意產品外銷額比較方面，與其他國家相較，如中國、香港、德國、英國、法國於2001年（民國 90年）至2005年（民國 94年）均逐年大幅成長，我國與韓國則相對持平。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創意經濟報告亦顯示，與發展中國家比較，我國在藝術與工藝產品的多樣性高、但市場多樣性卻低，顯示我國藝術與工藝產品出口集中於少數的國家；但在音樂產業方面，我國音樂產品多樣性低、但市場多樣性較高，而產值亦僅次於古巴¹。

1 見附錄三文化統計國際現況分析。

五、結語

2008年文化統計依2007年《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劃》的文化統計架構與各細項指標，包含「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共四大範疇。本次文化統計亦首次嘗試簡要的國際比較²，以提供國人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圖像。在國際間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比例偏低，不過，在文化活動參與情形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毫不遜色，其中又以博物館參與比例最高。在創意產品外銷額比較方面，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逐年大幅成長，我國則相對持平。而與其他發展中國家比較，我國創意產品仍具競爭力。

本年度文化統計工作，有幾項重要特色：（一）落實2004年文化統計指標架構。該架構乃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精簡文化統計序論撰述，以目的、發展、比較與現狀為主軸。（三）調整文化統計章節架構及統計結果呈現形式，以切合統計分類邏輯。（四）修正文化統計問卷內容，以符合當前社會現狀與分析目的。（五）統整與精簡歷年來我國文化統計之異同並去蕪存菁。（六）接軌國際觀念、含納文化潮流，並作為研究之基礎資料。（七）加入文化統計摘要與各圖表之英文翻譯。（八）強化文化統計專業與建立標準流程作業。總之，文化統計工作需與時俱進，適時調整，方能掌握國家文化脈動。

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期能全民均享文化，社會發展文化，族群保有文化，最終達成文化立國之長遠目標。

² 見附錄三文化統計國際現況分析。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05~2006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等四大構面。各構面內容亦以《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之次構面規劃為依據。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2008年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為清楚呈現文化與行政構面下之文化法規變化，本報告將原文化法規之次構面「國內文化法規」另區分為「新增國內文化法規」及「修訂國內文化法規」二部分予以說明。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在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本報告將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另為由更全面性的角度探究我國文化社會人才培育，本報告新增對推廣教育中心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之蒐集、以及第三部門人才培育資訊，俾期更加完整的擘畫出文化領域之社會人才培育概況。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在陳述我國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文化參與情況以及文化國際交流，以瞭解2008年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公私部門文化交流以及國外團體來臺交流之概況。

四、文化與經濟

文化與經濟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文化消費等二個次構面，藉以瞭解我國於2008年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以及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在文化消費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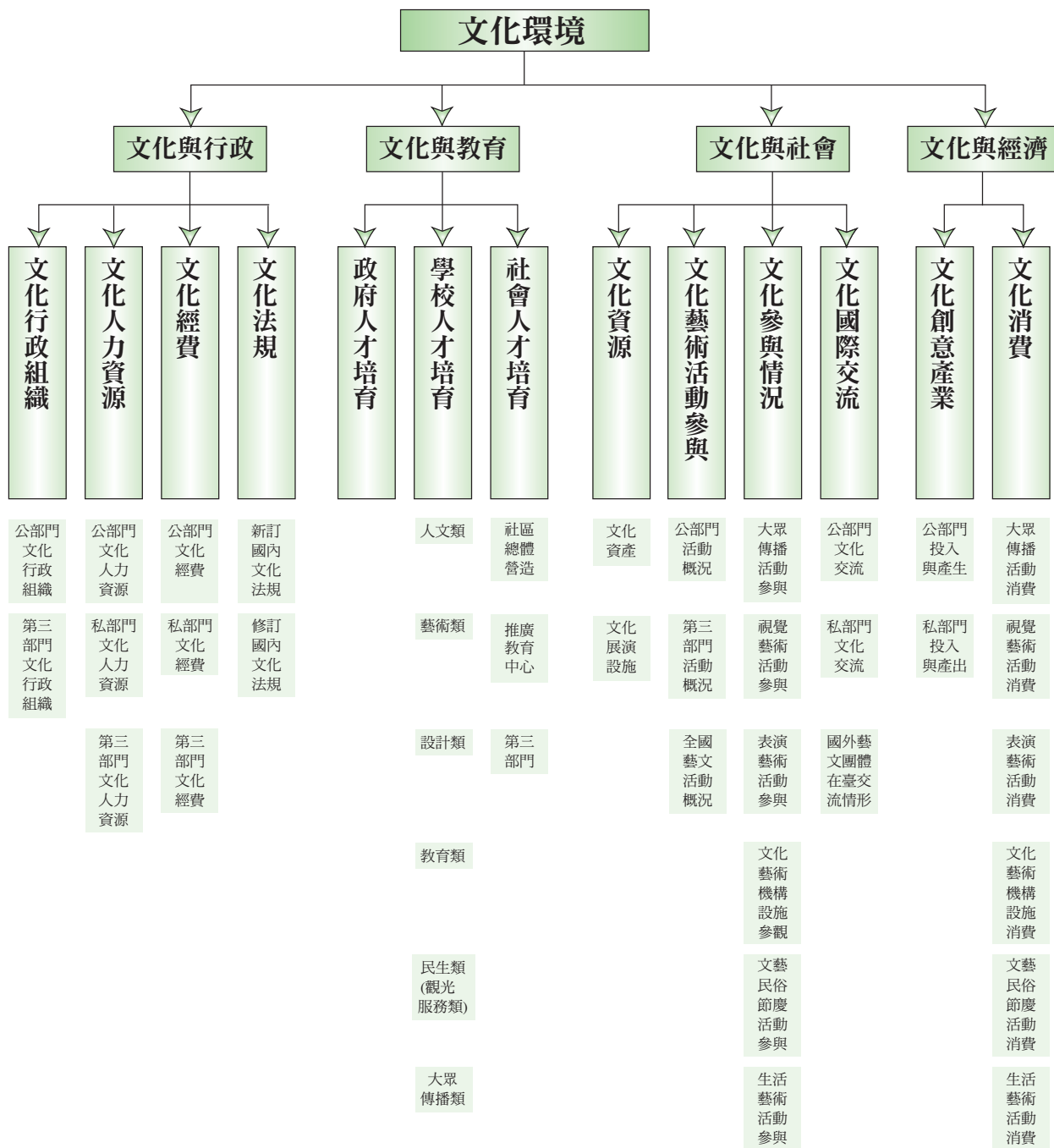


圖1-2-1 2008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2-1 Chart of the 2008 Cultural Statistics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眾多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並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專案電話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為「次級資料蒐集」，「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電話調查」歸為「問卷調查」兩個部分，各項內容將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相關統計指標內容與運算方式，請參考附錄一文化統計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政府委託報告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 3.文化與社會：文化國際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參與。
- 4.文化與經濟：文化創意產業。

在調查對象方面，包含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以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建會、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³等。調查項目包含行政組織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概況及典藏概況等。
-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新聞局、教育部（含兩廳院等部屬館所）、客家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社會司以及經濟部工業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等，調查項目包含行政組織概況以及人力資源等部分。另外國立故宮博物院增加藝文活動概況及典藏概況等部分。
- 3.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以及主計單位，調查項目包含行政組織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以及辦理之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4.第三部門：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基金會為主，由於民間第三部門基金會規模較小，且人力調度不易，加上調查項目涉及預算與歷史資料等敏感內容，故總計調查147個單位，回收數為67個單位，回收率為46%。調查項目包含行政組織概況、人才培育概況以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二）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情況」以及「文化與經濟」構面之「文化消費」二次構面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電話調查，以電話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消費情形與消費需求。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2008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以及在文化活動的實際消費金額，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概況。

2.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21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5縣

³ 國立臺中圖書館於2008年8月起改隸屬教育部，考量該單位於2008年1月至7月仍隸屬文建會當中，因此本年度報告仍將其納入2008年文建會附屬機關當中。

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 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10年1月11日至1月18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以及「文化消費」之情況，「文化參與」調查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以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文化消費」則蒐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民眾之實際消費金額。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八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以及視聽產品等項目之接觸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電視及廣播除外）。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之間，是否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 (2)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以及工藝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期間，學過、有過個人或集體展出視覺藝術作品。
- (3) 表演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音樂類、戲劇類以及舞蹈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08年之間，學過表演藝術類技能或有過個人或集體演出經驗。
- (4)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2008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以及是否擔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之志工。另外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以及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參與頻率及實際消費金額。
- (5)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2008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6) 生活藝術活動：瞭解民眾於2008年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類型、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7) 整體面向：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於2008年對藝文活動支持狀況的滿意度、認為政府對於藝文活動最有效的支持方式以及認為政府提高社會大眾出席欣賞藝文活動意願的方法。
- (8)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以及個人月收入，其中行業別分類已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八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進行修正。

5.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

6.抽樣方法與樣本誤差

本專案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隨機抽取樣本時，管控隨機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

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1,076份，在95%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3.0%。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30份者另增補至30份，因此新增樣本數後之總體抽樣誤差為2.8%。

7.調查接觸狀況

本專案調查共計撥打5,855個電話號碼，並且成功訪問1,319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空號、公司行號以及傳真機號碼等為非合格受訪者（為不可接觸樣本），本次調查成功訪問率為40.94%。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本報告中所採用的次級資料限制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預算中關於文化支出與機關別分類的部分，引述自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故分類方式與預算項目認定方式需依照主計處認定之範疇。
- 2.文化與教育：學校人才培育中關於學生數、教師數與畢業生數之數據，引述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在調查對象與分類方式上受限於教育部之分類。
- 3.文化與社會：在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次構面中，有關全國藝文活動概況之數據，引述自文建會之「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另外，在文化國際交流次構面中，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引述自文建會之「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限於文建會之分類。
- 4.文化與經濟：在文化創意產業次構面中，由於產業發展情形為經濟部工業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提供之相關資料，因此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經濟部工業局之分類。